

邹政字〔2025〕49号

**邹城市人民政府  
关于同意邹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  
批 复**

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邹城市分局：

你局《关于对〈邹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〉的请示》（济环邹〔2025〕1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邹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。

二、你局要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公安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济宁市公路管理局邹城公路局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，按照《方案》要求认真组织实施，确保市区声环境质量符合标准要求，提高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。

三、《方案》自2026年1月1日起实施。

邹城市人民政府  
2025年12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